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2009年10月6日第二次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1.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第65(7)條，以准許已經卸任的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亦可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的3種情況下，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涂謹申議員關注擬議安排是獨特安排還是與其他檢討／上訴委員會的做法一致。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他檢討／上訴委員會運作的例子，說明擬議安排是否與相若委員會的做法一致；如屬獨特安排，則說明其原因。
2. 關於可就稅務局人員違反《稅務條例》保密規定而提出起訴的期限，政府當局建議把該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6年，涂謹申議員關注此項建議是否公平。因應涂議員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例子，說明除了《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外，就違反法例中的保密規定提出起訴的期限，以及海外的做法，以供參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19日